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費調整 公告

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教部第 1135405377A 號函辦理。

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費調整金額如下：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單位: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每學期每生學費收費數額	
		私立學校	
		原公告數額	2/5 調整數額
專業群科、建教合作教育班	農業類、工業類、商業類、海事水產類、家事類科、	25400 元	26,162 元
	藝術群	37387 元	38,509 元
進修部	家事類科、商業類	25400 元	26,162 元

總務處

114.02.0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周莉倫
電話：04-37061116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訂

線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	6,240元	12,170元至26,162元
專業群科、建教合作教育班、實用技能學程（日間上課）	農業類、工業類、商業類、海事水產類、家事類		6,240元	13,220元至26,162元
	藝術與設計類	設計群		
		藝術群	6,240元	25,730元至38,509元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（夜間上課）			6,240元	13,220元至26,162元